

國際特赦組織

全球死刑報告

2020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是得到世界各地逾1000萬人參與的全球行動，
我們致力於締造一個所有人均享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願景是保障世上每一個人都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所載的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信仰；
我們不接受政府資助，運作資金主要來自會員及公眾捐款。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1

Except where otherwise noted,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non-commercial, no derivatives,
international 4.0) licenc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the permissions page on our website:
www.amnesty.org

Where material is attributed to a copyright owner other th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is material is not subject to the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First published in 2021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Ltd,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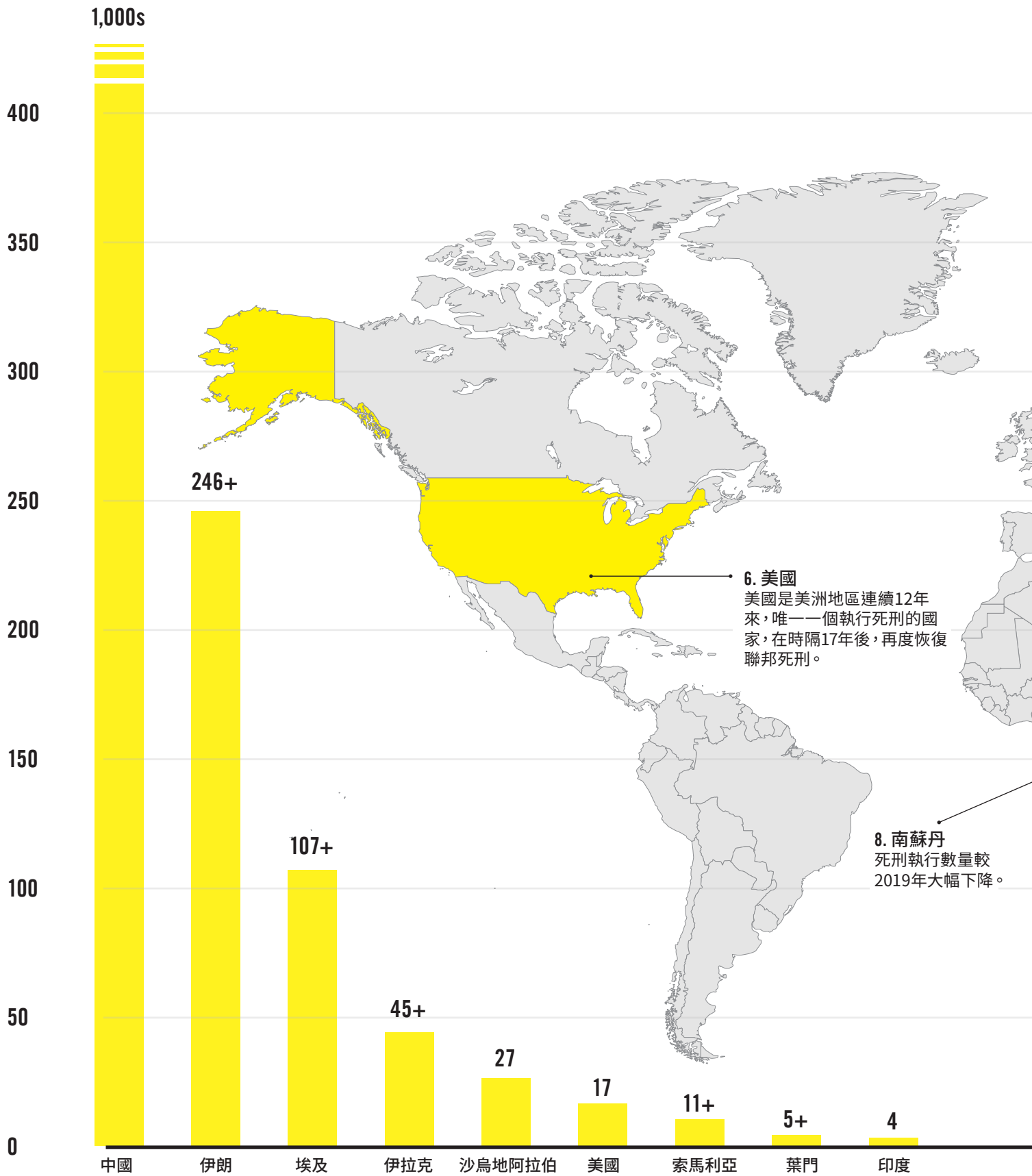
Index: ACT 50/3760/2021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錄

| | |
|---|----|
| 2020年執行死刑的國家 | 4 |
|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數據之說明 | 6 |
| 2020年死刑實施情形 | 7 |
| 全球趨勢 | 7 |
| 死刑執行 | 9 |
| 死刑判決 | 12 |
| 減刑、特赦、免罪 | 14 |
| 2020年死刑情形：違反國際法 | 14 |
| 區域概況 | 16 |
| 亞太區域 | 16 |
| 附件一：2020年的死刑執行與判決紀錄 | 25 |
| 2020年的死刑執行紀錄 | 25 |
| 2020年的死刑判決紀錄 | 26 |
|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28 |
|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30 |
|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75/183號決議的表決結果（2020年12月16日通過） | 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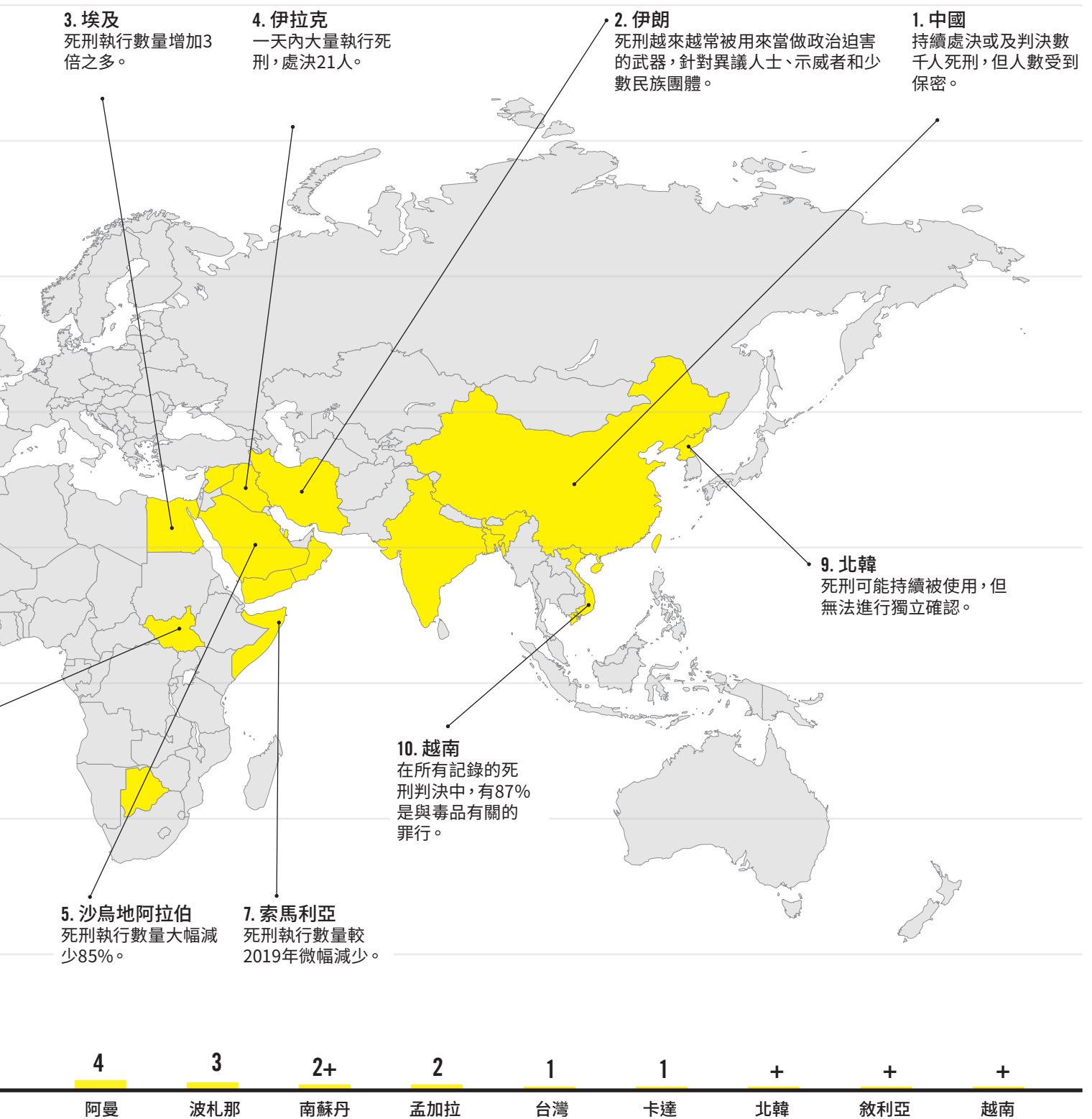
2020年執行死刑的國家



這份地圖中各位置以其邊界及司法管轄區為劃分，並非國際特赦組織對有爭議領土的看法。

地圖中標註的10個國家在過去5年間持續執行死刑。(2016-2020)

「+」符號代表國際特赦組織統計的最低估算。若僅有「+」沒有數字，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信執行不只一次處決，但無法確定數字。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數據之說明

本報告詳列了2020年1月至12月期間各司法體系實施死刑的紀錄。一如往年，相關資料來自以下來源：官方數字、判決、被判死刑人士及／或其家屬與代表所提供之資料、媒體報導，而有少部分國家的資料來源也包含公民社會組織。國際特赦組織僅將確認可信的死刑執行、判決及其他涉及死刑的事宜，諸如減刑和無罪釋放等納入本報告。許多國家並未公開其使用死刑方面的資訊。例如，在中國及越南，有關死刑的數據列為國家機密。在2020年，一些國家因實施管制而欠缺死刑相關資訊，其中以寮國、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尤甚。

因此，國際特赦組織於本報告所列的死刑執行與判決數據屬最低數據，實際數字很可能不只如此。若搜集到個別國家在特定年份的全面數據，本報告將另行註明。

國際特赦組織自2009年起不再發布中國執行及判決死刑的估算數字，以反映國際特赦組織對中國當局扭曲相關數字的憂慮。國際特赦組織一再重申，由於搜集資料嚴重受限，相關估算數字遠低於實際數字。中國迄今未公開任何有關死刑的數據，惟據現有資訊可知，中國每年有數以千計的人被判處死刑或處決。國際特赦組織再次呼籲中國當局公開死刑相關資訊。

如國際特赦組織發表本報告後接獲新的資訊，將於事實確認後在網頁上更新：www.amnesty.org/en/what-we-do/death-penalty

本報告的列表中，若國家名稱後的數字附有「+」號，代表相關數字為最低估算。例如「馬來西亞(22+)」代表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有22宗處決、死刑判決或22名死囚，但相信實際數字多於此數。若國家名稱後沒有數字僅有「+」號，例如「敘利亞(+)」，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曾執行或判決一宗以上的死刑，但欠缺足夠資料估計最低數字。計算全球及區域總數時，每個「+」號均會算作2，中國的相關數字亦以此方式計算。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一切死刑，沒有例外。不論犯罪性質或情節，亦不論涉案者有罪、清白或任何情況，更不論執行死刑的方式，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全面廢除死刑。

2020年死刑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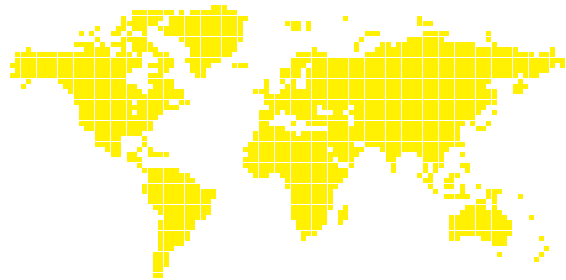
「現代刑事司法制度必須合理精確、公正、人道與及時。聯邦政府近日恢復死刑執行，在越來越多的證據上再添一筆，表明死刑無法符合前述這些價值。」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史蒂芬·布雷耶 (Stephen Breyer) 於2020年7月16日表示¹

全球趨勢

2020年，全球死刑的使用率下降，而COVID-19疫情導致死刑執行和判決數量減少的同時，也加劇了這種懲罰固有的殘酷性。

2020年確認的死刑執行數量相較於2019年下降26%，延續了自2015年以來逐年下降的趨勢，並再次達到10年來記錄的最低數字。已知死刑執行國(18個)與2019年相比減少了2個，顯示訴諸死刑的國家仍為少數。



全球整體死刑執行數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與伊拉克及沙烏地阿拉伯這兩個高執行國家的執行數量大幅下降有關；較低程度上則是因應COVID-19疫情而出現一些中斷的情況。在美國，疫情使得某些州的死刑執行延期或發出死刑執行令的速度較慢，因此聯邦死刑執行人數大幅上升並未反映在全國總數上。2020年美國批准的六起司法緩刑皆特別提到疫情。在新加坡，由於訴訟(包括對COVID-19相關限制的影響)的關係，死刑執行遭到暫停。國際特赦組織所知悉的2020年全球死刑判決總數(至少1,477件)相較於2019年下降了36%，部分導因於疫情造成世界各地刑事訴訟的中斷和延遲。

然而，在世界努力抵禦病毒傳播並保護人們生命的同時，一些國家的處決數量卻令人震驚。埃及的年度處決

¹ 美國最高法院，Barr v. Purkey, (591 US 2020)，2020年7月16日，反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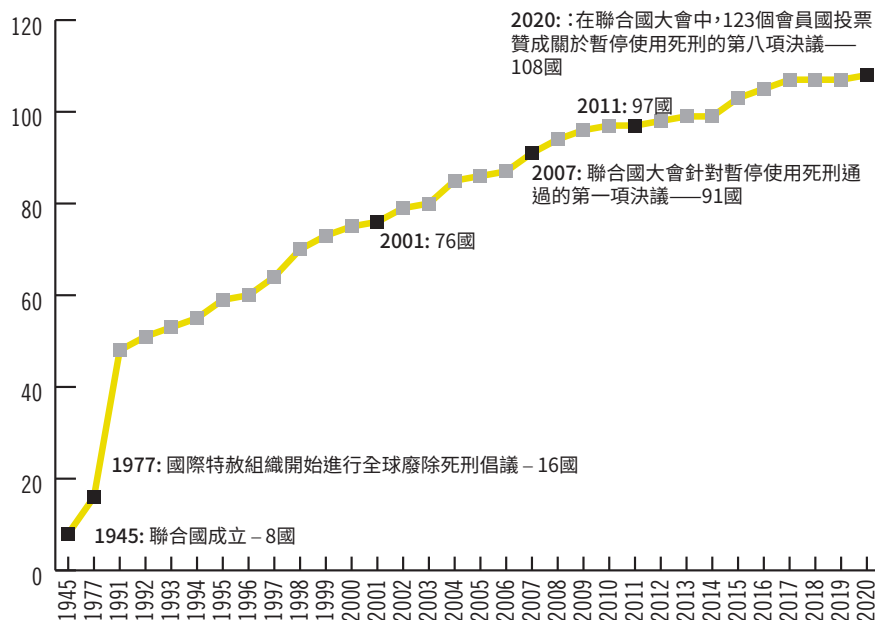
數量增加超過兩倍，而美國川普政府於2020年7月授權並在17年後恢復執行聯邦死刑，五個半月的期間內處決了10人。印度、阿曼、卡達和台灣也恢復執行死刑。在世界被疫情癱瘓之際，一些國家的官員卻規避衛生措施並無情地進行死刑判決與處決，這更加顯示死刑使用的殘酷之處，並凸顯廢除死刑的急迫性。在其他案例中，美國的州與聯邦層級官員反對一項暫緩執行死刑的請求，拒絕讓精神顧問陪伴一個人度過最後一刻；而執意執行死刑的決定，也將律師、獄警、囚犯和其他參與該程序的人置於感染病毒的風險之中。在中國，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有至少上千人被執行死刑，而中國的死刑資料屬於國家機密。當局宣布嚴厲打擊影響疫情預防措施的犯罪行為，並授權讓案件快速進行，造成至少一宗死刑判決正以驚人的速度實施。

由於許多國家因疫情而暫停了監獄探視和面對面的訴訟程序，面臨死刑的人被長期擱置，無法與社會接觸——更嚴重的是，與律師接觸的機會也遭到限制。由於某些國家無論如何都選擇繼續實施死刑，疫情不僅對囚犯和參與該過程的所有相關人員都構成嚴重的健康風險，同時更侵害了人們獲得律師及其他公正審判保障的權利；這是在所有重大案件中都必須遵守的關鍵保障措施。

2020年進展證實近年來的趨勢：整個世界正持續在廢除死刑的軌道上前進。2020年5月，查德完全廢除死刑，成為過去十年內第五個完全廢除死刑的非洲國家²。哈薩克於9月簽署《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並於12月採取行動進行批准。巴林、白俄羅斯、日本、巴基斯坦、蘇丹這些曾於2019年執行死刑的國家，在2020年沒有執行死刑的紀錄。哈薩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馬來西亞和甘比亞繼續遵守正式暫停執行死刑的規定。在美國，科羅拉多州成為美國第22個廢除死刑的州，加利福尼亞州、奧勒岡州和賓州於2020年持續遵守州長發布的暫停執行死刑令，而俄亥俄州重新安排了所有計劃執行死刑的時間。

更多的進展是，巴貝多在2020年1月完成改革，廢除唯一死刑。沙烏地阿拉伯當局在4月宣布，在不涉及反恐法的案件中，將對犯罪時未滿18歲的人停止使用死刑。7月，蘇丹當局廢除對叛教罪使用死刑。

廢除死刑的國家數量 (1945-2020)



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UNGA)全體會議中，創紀錄的國家(123)支持通過兩年期決議，呼籲藉由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全面廢除死刑³——與2007年聯合國大會針對此問題通過的第一項決議相比，票數增加了19票。吉布地、約旦、黎巴嫩和南韓首度支持聯合國暫停執行死刑的呼籲。對2018年決議投下棄權票或反對票的剛

² 見本文件附件二中的廢除死刑國家和保留死刑國家名單。

³ 聯合國大會2020年12月16日第75/183號決議。

果(共和國)、幾內亞、諾魯和菲律賓也支持2020年決議，葉門和辛巴威則從反對轉為棄權⁴。

儘管2020年遭遇COVID-19疫情相關的挫折和諸多挑戰，但世界走向全面廢除死刑的旅程仍在繼續。如今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的是，在所有層級皆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確保2021年不會成為這些進展都被撤消的一年。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一切死刑，沒有例外。不論犯罪性質或情節，亦不論涉案者有罪、清白或任何情況，更不論執行死刑的方式，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全面廢除死刑。

死刑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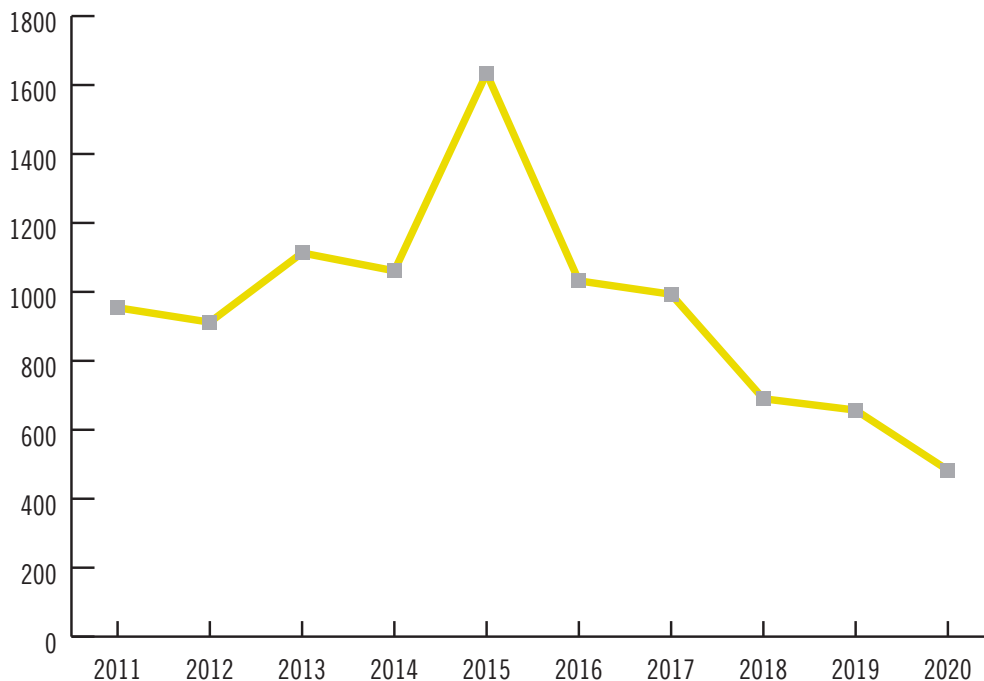
2020年，計有至少483人遭到處決。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這是全球死刑執行人數十年來最低的數字⁵。2019年有至少657起，相較之下整體減少26%；相較於2015年1,634起的處決高峰，下降了70%。2020年是國際特赦組織連續第三年記錄到全球死刑執行人數十年來最低。

四個國家——伊朗(246+)、埃及(107+)、伊拉克(45+)和沙烏地阿拉伯(27)——死刑執行人數佔了全球的88%。過去幾年來，由於中國的死刑資料屬於國家機密⁶，因此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數字並未包含中國，然而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在中國有至少上千人被執行死刑。這些數據亦受到國際特赦組織無法取得北韓和越南的相關數據所影響，據信這兩個國家大量使用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顯示，在2020年遭到處決的483人中，有16名女性(佔3%)：

埃及(4)、伊朗(9)、阿曼(1)、沙烏地阿拉伯(2)。

全球死刑執行紀錄 (2011-2020)



4 見本文件附件四的表決記錄；及國際特赦組織，“UN: Opposition to the death penalty continues to grow”，2020年12月16日，[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12/un-opposition-to-the-death-penalty-continues-to-grow/](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12/un-opposition-to-the-death-penalty-continues-to-grow/)

5 2020年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的全球死刑執行數量，是1979年其開始監測全球死刑狀況以來的最低數字。然而，取得資訊的管道、國家配置、研究方法在數十年間皆有改變，因此在較長的期間內準確比較相關數據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

6 2009年起，國際特赦組織不再發布中國使用死刑的相關估計數字。取而代之的是，國際特赦組織向當局提出挑戰，要求其透過公布相關數據，證明自己正在實現減少使用死刑的目標。

全球執行死刑人數相較2019年減少的主要原因來自兩個國家：伊拉克的年度死刑執行人數減少超過一半（100+降至45+），沙烏地阿拉伯的死刑執行人數減少85%，從184人降至27人。相反地，埃及的死刑執行人數增為超過三倍（32+增至107+），達到自2013年高峰（109+）以來的最高執行人數。



2020年全球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孟加拉 (2)、波札那 (3)、中國 (+)、埃及 (107+)、印度 (4)、伊朗 (246+)、伊拉克 (45+)、北韓 (+)、阿曼 (4)、卡達 (1)、沙烏地阿拉伯 (27)、索馬利亞 (11+)、南蘇丹 (2+)、敘利亞 (+)、台灣 (1)、美國 (17)、越南 (+)、葉門 (5+)。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紀錄，2020年有18個國家執行死刑，比2019年減少兩個。白俄羅斯、日本、巴基斯坦、新加坡、蘇丹——過去兩年內曾執行死刑的國家——皆未執行死刑；而巴林（2018年未執行、2019年曾執行）於2020年同樣未執行死刑。

印度、阿曼、卡達在數年未執行死刑後恢復執行，而台灣在中斷執行一年後又處決了一名男性。美國聯邦當局在停止近二十年後恢復執行死刑，而州層級的死刑則暫緩了數個月。與2019年相似，2020年國際特赦組織確認敘利亞曾執行死刑，然因缺乏充足資訊，無法提供實際可信的最少人數。

2020年死刑執行方式⁷

| | | | | | | | | | |
|------|--------|-----|----|----|----|------|-----|-----|--|
| 斬首 | 沙烏地阿拉伯 | | | | | | | | |
| 電刑 | 美國 | | | | | | | | |
| 絞刑 | 孟加拉 | 波札那 | 埃及 | 印度 | 伊朗 | 伊拉克 | 南蘇丹 | 敘利亞 | |
| 注射死刑 | 中國 | 美國 | 越南 | | | | | | |
| 槍決 | 中國 | 伊朗 | 北韓 | 阿曼 | 卡達 | 索馬利亞 | 台灣 | 葉門 | |

國際間政府組織列出2020年已知執行死刑之國家

美洲國家組織：35個成員國裡有1國執行死刑——美國。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57個成員國裡有1國執行死刑——美國。

非洲聯盟：55個成員國裡有4國執行死刑——波札那、埃及、索馬利亞、南蘇丹。

阿拉伯國家聯盟：22個成員國裡有8國執行死刑——埃及、伊拉克、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敘利亞、葉門。

⁷ 與往年相同，2020年國際特赦組織並未接獲任何以擲石死刑執行司法處決的相關報告。

東南亞國家協會：10個成員國裡有1國執行死刑——越南。

英聯邦：54個成員國裡有3國執行死刑——孟加拉、波札那、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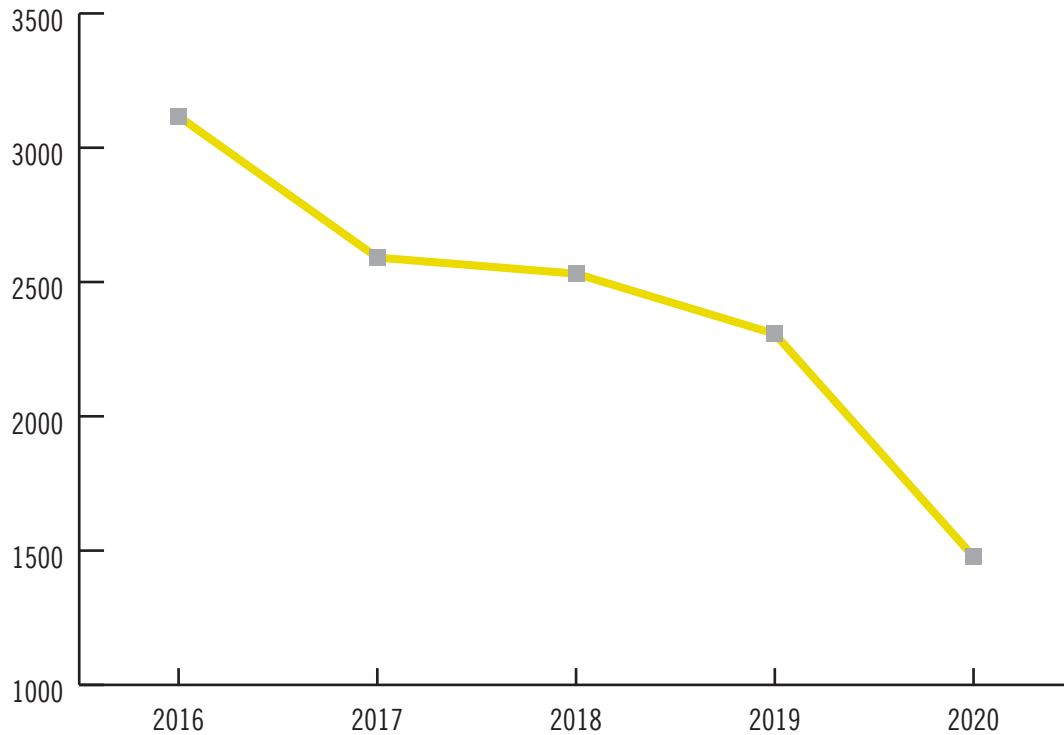
法語國家組織：54個成員國裡有2國執行死刑——埃及、越南。

聯合國：193個成員國裡已知有17國（聯合國成員國家數的9%）執行死刑。

死刑判決

2020年，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全球死刑判決數量顯著下降(1,477+)，較2019年(2,307+)下降36%、較2016年(3,117+)下降53%。

全球死刑判決紀錄 (2016-2020)



2020年全球死刑判決人數統計

阿富汗 (4+)、阿爾及利亞 (1+)、巴林 (3)、孟加拉 (113+)、白俄羅斯 (3)、波札那 (1)、喀麥隆 (1+)、中國 (+)、葛摩 (1)、剛果民主共和國 (20+)、埃及 (264+)、甘比亞 (1)、迦納 (3)、印度 (77)、印尼 (117+)、伊朗 (+)、伊拉克 (27+)、日本 (3)、約旦 (2+)、肯亞 (+)、科威特 (2+)、寮國 (9+)、黎巴嫩 (1+)、利比亞 (17+)、馬拉威 (2+)、馬來西亞 (22+)、馬利 (30)、茅利塔尼亞 (1+)、摩洛哥/西撒哈拉 (1+)、緬甸 (1)、尼日 (3)、奈及利亞 (58+)、北韓 (+)、巴基斯坦 (49+)、巴勒斯坦 (國, 17+)、卡達 (4+)、沙烏地阿拉伯 (8+)、獅子山共和國 (39)、新加坡 (8)、索馬利亞 (+)、南蘇丹 (6+)、斯里蘭卡 (16+)、蘇丹 (10+)、敘利亞 (+)、台灣 (5)、泰國 (35)、千里達及托巴哥 (2)、突尼西亞 (8+)、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美國 (18)、越南 (54+)、葉門 (269+)、尚比亞 (119+)、辛巴威 (6)。

部分國家的死刑判決資訊時有變動，能否取得資訊也是一大問題，影響國際特赦組織能否全面進行評估以及針對各國趨勢準確比較。國際特赦組織沒有收到馬來西亞、奈及利亞、斯里蘭卡等國官方的死刑判決數據，但這些國家歷年的死刑判決數通常居高不下。越南當局透露的部分資訊指出，即使沒有公開的完整數據，每年仍有數百人被判處死刑。

2020年，共有19名女性在六個國家被判處死刑——孟加拉(2)、印尼(4)、寮國(4)、台灣(1)、泰國(1)、越南(7)。然而，國際特赦組織無法在幾個國家中獲得依性別分類的準確死刑判決數據，包括廣泛使用死刑的國家(如伊朗和沙烏地阿拉伯)。這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更高。

2020年，有54國出現死刑判決紀錄，相較於2019年(56)減少了2國。喀麥隆、葛摩、寮國、利比亞在2019年未判決任何死刑，但在2020年出現死刑判決紀錄。圭亞那、馬爾地夫、阿曼、南韓、坦尚尼亞、烏干達曾在2019年判決死刑，但在2020年沒有出現新的紀錄。

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顯示，在已知判處死刑的54個國家中，有30個國家的死刑判決數量有所減少，多數情況似乎與各國的COVID-19疫情措施針對司法程序的限制有關。最值得注意的是，下列國家的死刑判決數顯著減少：孟加拉(220+降至113+)、埃及(435+降至264+)、印度(102降至77)、伊拉克(87+降至27+)、肯亞(29+降至+)、黎巴嫩(23降至1+)、巴基斯坦(632+降至49+)、索馬利亞(24+降至+)、美國(35降至18)。

13個國家於2020年的死刑判決數相較於2019年顯著增加：剛果民主共和國(8增至20+)、印尼(80+增至117+)、日本(2增至3)、馬利(4+增至30)、奈及利亞(54+增至58+)、巴勒斯坦(國, 4增至17+)、卡達(2+增至4+)、沙烏地阿拉伯(5+增至8+)、獅子山共和國(21增至39)、南蘇丹(4+增至6+)、泰國(16+增至35)、葉門(55增至269+)、尚比亞(101增至119)。



2020年全球死刑判決人數統計

截至2020年底，全球已知共有28,567人被判處死刑。9個國家含蓋已知總數的82%：

伊拉克(7,900+)、巴基斯坦(4,000+)、奈及利亞(2,700+)、美國(2,485)、孟加拉(1,800+)、馬來西亞(1,314+)、越南(1,200+)、肯亞(1,000+)、斯里蘭卡(1,000+)。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在數個國家有大量囚犯被判處死刑，但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或無法估算數量。這些國家包含中國、埃及、伊朗、北韓、沙烏地阿拉伯。

即使能夠取得國家的死刑相關資訊，在多數情況中仍無法獲得依性別分類的準確死刑判決數字。國際特赦組織可以確認7個國家被判處死刑的女性人數(113)：迦納(5)、日本(7)、馬爾地夫(1)、台灣(2)、泰國(26，均為毒品相關罪行)、美國(48)、尚比亞(24)。

減刑、特赦、免罪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有33國出現死刑判決之減刑或特赦：

阿富汗、孟加拉、巴貝多、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圭亞那、印度、印尼、日本、肯亞、科威特、賴索托、馬來西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國、葉門、尚比亞、辛巴威⁸。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有6國出現至少18起死刑犯免罪案例：

喀麥隆(3)、中國(1)、新加坡(1)、台灣(1)、美國(6)、尚比亞(6)⁹。

2020年死刑情形：違反國際法



- 2020年，死刑實施情形依舊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標準。例如：
- 伊朗至少有1起公開處決。
- 在伊朗，3人在犯罪時未滿18歲但仍被處決；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某些國家依然將這樣的人名列死囚名單，包含馬爾地夫、伊朗等國¹⁰。
- 部分國家包含日本、馬爾地夫、巴基斯坦、美國等，有精神（心理社會）障礙或智能障礙者被判死刑之情形。
- 有許多國家的訴訟程序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即判處死刑：巴林、孟加拉、埃及、伊朗、伊拉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越南、葉門。
- 部分國家如巴林、埃及、伊朗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以酷刑及其他虐待強迫取得「自白」，且以此起訴和判處當事人死刑。
- 孟加拉、剛果民主共和國、巴勒斯坦（國）則是於被告不在場（即缺席）的情況下判決死刑。
- 迦納、伊朗、馬來西亞、緬甸、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千里達及托巴哥等國仍持續實施唯一死刑¹¹。

8 減刑是將死刑轉為較輕判決（如監禁）的過程，通常由司法機構在上訴時進行，但有時也行政機構進行。赦免是讓被判有罪的個人完全免於進一步懲罰。as innocent in the eyes of the law.

9 免罪是在判刑和上訴過程結束後，被定罪的人免於罪責或無罪釋放的過程，因此在法律上被視為無罪。

10 囚犯的實際年齡時常存在爭議，因為沒有如出生證明等明確的年齡證明。在年齡有爭議的情況下，政府應採用一系列適當的標準；良好做法包含使用身體、心理和社會發展方面的知識來評估年齡。每一項評估標準都應在爭議案件中先將個人視為犯罪時未滿18歲之人，並依此確保死刑不適用。這樣的做法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款，要求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

11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s are inconsistent with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because they do not allow “any possibility of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efendant’s personal circumstances o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offenc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iews: Pagdayawon Rolando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1110/2002, 8 December 2004, UN Doc. CCPR/C/82/D/1110/2002, para. 5.2.

- 埃及出現軍事法庭判刑非軍人之平民的情形。孟加拉、伊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葉門等國，則是出現特別法庭判決死刑之情形。
- 死刑用於非蓄意殺人之罪行並不符合「最嚴重罪行」的標準，因此違反了國際法中「最嚴重罪行」外禁止使用死刑的原則¹²。
- 毒品相關罪行：
 - 已知有3國執行至少30起死刑，分別為中國(+)、伊朗(246+中的30,9%)、沙烏地阿拉伯(27+中的5,19%)。這佔了2020年全球統計執行數的6%，低於2019年(118)的75%。而越南的統計資訊至今無法取得。
 - 已知有8國新增共179起死刑判決，分別為中國(+)、印尼(117+中的101,86%)、寮國(9中的9,100%)、馬來西亞(22+中的3,14%)、新加坡(8中的6,75%)、斯里蘭卡(16中的3,19%)、泰國(35中的8,23%)、越南(54中的47,87%)。
- 經濟犯罪，例如貪汙：中國、越南¹³
- 「褻瀆罪」或「侮辱伊斯蘭先知」之罪行：奈及利亞、巴基斯坦。
- 強暴罪：埃及、印度、伊朗。
- 各種不同類型的「叛國罪」、「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和外籍人士「勾結」、「間諜罪」、「質疑領導人政策」、參與「叛亂運動和恐怖主義」、「武裝叛亂反抗統治者」，和其他「反抗國家的罪行」，無論是否造成他人死亡：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葉門。
- 擴大死刑實施範圍：孟加拉。

12 載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13 在中國，經濟犯罪在一個已知案件中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通常在沒有其他犯罪行為的情況下，兩年監禁後會減為徒刑。

區域概況

亞太區域

區域走勢

- 中國、北韓和越南將死刑資料視為機密，持續妨礙國際特赦組織針對死刑執行數量最高的地區進行死刑使用的準確評估。
- 印度、台灣分別在中斷四年和一年後恢復執行死刑；馬來西亞繼續正式暫停執行死刑。
- 日本、巴基斯坦和新加坡數年來首次沒有任何死刑執行紀錄。

| 國家 | 2020死刑執行數量 | 2020死刑判決數量 | 截至2020年底的死刑累計數量 |
|------------------|------------|------------|-----------------|
| 阿富汗 | 0 | 4+ | 976 |
| 孟加拉 | 2 | 113+ | 1,800+ |
| 汶萊 | 0 | 0 | + |
| 中國 | + | + | + |
| 印度 ¹⁴ | 4 | 77 | 404 |
| 印尼 | 0 | 117+ | 482+ |
| 日本 | 0 | 3 | 120 |
| 寮國 | 0 | 9+ | + |
| 馬來西亞 | 0 | 22+ | 1,314+ |
| 馬爾地夫 | 0 | 0 | 19 |
| 緬甸 | 0 | 1 | + |
| 北韓 | + | + | + |
| 巴基斯坦 | 0 | 49+ | 4,000+ |

¹⁴ Project 39A, Death Penalty in India: Annual Statistics Report 2020, January 2021, project39a.com/annual-statistics-2020/; Amnesty International monitors daily developments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ia, but it gathered a lower number of death sentences for 2020.

| 國家 | 2020死刑執行數量 | 2020死刑判決數量 | 截至2020年底的死刑累計數量 |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0 | 0 | 20 |
| 新加坡 | 0 | 8 | 50+ |
| 南韓 | 0 | 0 | 60 |
| 斯里蘭卡 | 0 | 16+ | 1,000+ |
| 台灣 | 1 | 5 | 49 |
| 泰國 | 0 | 35 | 235 |
| 東加 | 0 | 0 | 0 |
| 越南 | + | 54+ | 1,200+ |

2020年有6個亞太國家執行死刑，達到有史以來最低。然而，國際特赦組織僅能確認孟加拉、印度和台灣的數據——中國、北韓和越南將資料列為機密，使國際特赦組織無法查證相關報告並評估區域內使用死刑的情形，據信有數千起死刑之多。

2020年的死刑判決數(517)較2019年減少了一半(1,227)，主要因為印度(102降至77)、巴基斯坦(632+降至49+)和孟加拉(220+降至113+)死刑判決數大幅下降。這些數據及區域總數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法院程序皆因疫情而延後，部分國家也因應疫情實施新的指導方針來進行遠距司法程序，或在封鎖期間優先進行非重大案件的審判¹⁵。

2020年，亞太區域判決死刑的國家數量(16)與2019年(17)相近。寮國在2019年未判決任何死刑，但在2020年出現死刑判決紀錄；馬爾地夫和南韓曾在2019年判決死刑，但在2020年沒有出現新的紀錄。

亞太區域的死刑實施情形依舊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標準。多國在實施死刑時並未符合「最嚴重罪行」的標準，因此違反了國際法中「最嚴重罪行」外禁止使用死刑的原則¹⁶，包含毒品相關罪行、經濟犯罪(如貪汙罪)、不符合國際人權法認定的刑事犯罪(如「褻瀆」)等。馬爾地夫出現犯罪時未滿18歲仍遭判死刑的案例。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許多特別法庭判決死刑之情形。

值得注意的國家發展

2020年，阿富汗連續第二年並未執行死刑。作為與與塔利班和談的準備工作之一，阿富汗當局於8月釋放156名遭判死刑的囚犯¹⁷。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相關報告，指出3月曾出現4起以綁架和謀殺判處死刑的案例，但目前沒有官方數據佐證¹⁸。

孟加拉於2020年執行2起死刑。被判定殺害首位總統謝赫·穆吉布·拉赫曼(Bangabandhu Sheikh Mujibur

15 在幾個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國、印度、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都有暫時中止刑事訴訟記錄。

16 更多詳細資料參考報告中「全球趨勢」章節。

17 Al Jazeera, “Afghanistan begins release of 400 Taliban prisoners”, 14 August 2020, [aljazeera.com/news/2020/8/14/afghanistan-begins-release-of-400-taliban-prisoners](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8/14/afghanistan-begins-release-of-400-taliban-prisoners); TOLONews, “All barriers removed for intra-Afghan talks: Ghani”, 20 August 2020, [tolonews.com/afghanistan/all-barriers-removed-intra-afghan-talks-ghani](https://www.tolonews.com/afghanistan/all-barriers-removed-intra-afghan-talks-ghani)

18 TOLONews, “4 men convicted of kidnapping and murder sentenced to death”, 8 March 2020, [tolonews.com/afghanistan/4-men-convicted-kidnapping-and-murder-sentenced-death](https://www.tolonews.com/afghanistan/4-men-convicted-kidnapping-and-murder-sentenced-death)

Rahman)的男子，在逃逸20年後於4月遭受絞刑¹⁹；另一名男子則因謀殺兩個人，於11月遭到處決²⁰。10月，成立目的為調查1971年孟加拉獨立戰爭期間發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孟加拉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es Tribunal)，向凱薩(Syed Mohammad Kaisar)發出死刑執行令。最高法院先前於1月維持凱薩的死刑判決²¹，而代表他的上訴案截至2020年底尚在審理中。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113起因謀殺罪而判下的死刑判決，其中2位為女性。113人之中，有21位男性和1位女性在本人不在場時遭到判刑；特別法庭判下60起死刑²²。10月13日，孟加拉總統阿卜杜勒·哈米德(Mohammad Abdul Hamid)簽署法令以修正2000年的《防止壓迫婦女及兒童法》(Women and Children Repression Prevention Act)，使得死刑能作為強暴的懲罰之一²³。

中國依舊為世界最大的死刑執行國，並持續將死刑執行與判決資料列為國家機密，規避獨立審查。儘管中國使用死刑的情況近幾年可能的確減緩，國際特赦組織仍認為中國在2020年的死刑判決數與處決數處應達數千之多。國際特赦組織持續呼籲中國當局公開透明，讓大眾得以取得死刑相關資訊。

如同往年，國際特赦組織先前的監測指出，在死刑仍然適用的46種犯罪中，多數情況仍用於懲罰謀殺罪和毒品相關罪行。當中有許多非暴力罪行並不符合國際法及國際標準「最嚴重罪行」的標準。國際特赦組織無法評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死刑判決或死刑執行情形，該區法律程序嚴重不公和秘密使用死刑的情形惡名昭彰，前幾年的「人民戰爭」與「嚴打」運動讓該地區主要為穆斯林的少數民族受到衝擊。

2020年，中國深受COVID-19疫情衝擊，當局似乎卻再次訴諸死刑向大眾傳遞訊息，過分依賴受到駁斥的論點(即死刑具有獨特的威嚇效果)，絲毫無心就大眾關心的死刑人權議題進行全國性的討論。2月3日，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布會以包含死刑在內的手段，嚴懲36起與疫情防治及控管相關的罪行²⁴。2月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公安部共同發布了一份聯合指導方針，稱要「嚴厲打擊疫情期間涉及醫違法犯罪行為」，指出針對醫療人員和干擾醫療行為的調查和起訴必須迅速進行並嚴加懲治，手段也包含死刑²⁵。指導方針發布前幾日，才有兩人因應疫情強制執行旅遊限制而遭到殺害²⁶。在一例更具代表性的案件中，一名男子因相同原因迅速進入審判程序，並於3月1日便遭判死刑；其首次上訴於數週後的遭拒；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已審理案件並授權處刑，在犯罪行為發生5個月後即執行死刑²⁷。國際特赦組織對於目前的審判速度十分擔憂，質疑這是否符合中國對國際公平審判的承諾。

在疫情的背景之下，利用死刑向大眾傳遞訊息的手法，反映了國際特赦組織長期以來記錄到與毒品相關的罪行情形。2020年，中國當局同樣在6月26日聯合國所設之國際禁止藥物濫用和非法販運日前夕，增加了

19 Dhaka Tribune, "A fugitive for over 20 years, Majed was arrested on Tuesday", 12 April 2020, dhakatribune.com/bangladesh/2020/04/12/bangabandhu-killer-majed-hanged

20 United News of Bangladesh, "Laxmipur double murder: Condemned convict hanged at Kashimpur Jail", 2 November 2020, unb.com.bd/category/Bangladesh/laxmipur-double-murder-condemned-convict-hanged-at-kashimpur-jail/59842

21 Prothom Alo,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Death warrant issued against Syed Mohamamd Kaisar", 22 October 2020, en.prothomalo.com/bangladesh/crime-and-law/crimes-against-humanity-death-warrant-issued-against-syed-mohamamd-kaisar

22 Such as court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and Order Disruption Crimes (Speedy Trial) Act, 2002.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stated that military and other special courts "are ill suited to ensuring full compliance with fair trial standards as required in capital cases" and "should not have the power to impose sentences of death".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9 August 2012, UN Doc. A/67/275, para. 33.

23 bdnews24.com, "President Hamid signs ordinance on capital punishment in rape cases", 13 October 2020, bdnews24.com/bangladesh/2020/10/13/president-hamid-signs-ordinance-on-capital-punishment-in-rape-cases

24 Global Times, "Nation fights epidemic-related crimes", 4 February 2020, globaltimes.cn/content/1178487.shtml

25 State Council,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8 February 2020, nhc.gov.cn/yzygj/s7658/202002/4bb1763555f7443fa7d1b974bd417f4a.shtml

26 Global Times, "Chinese man arrested for killing COVID-19 control volunteer", 8 February 2020, globaltimes.cn/page/202102/1215327.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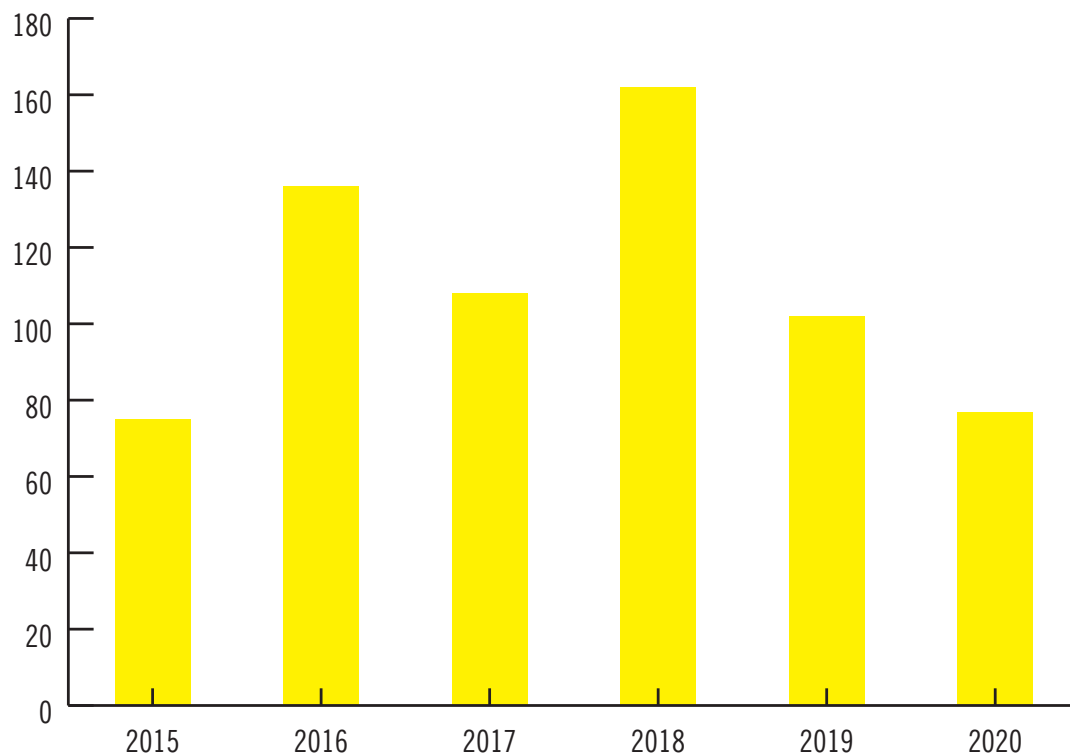
27 Supreme People's Court, "云南红河中院依法对罪犯马建国执行死刑", 9 July 2020, 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0251.html

在中國媒體上執行死刑的報導數量。為了提出回應，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新的指導方針，點出10起涉及毒品犯罪和「嚴厲懲罰」的「說明性案件」²⁸。最後有四起死刑分別在4月21日、6月15日、6月17日執行。指導方針原旨在向下級法院提供須加重懲處的罪行或罪犯特徵的指示，但實質上卻讓毒品相關罪行的懲處方式更加違反人權，根據聯合國近期研究顯示，更對社會中的邊緣化族群產生嚴重影響²⁹。

中國的經濟犯罪（如挪用公款）持續受到死刑懲罰。2020年新增一起因貪汙而判處的「死刑緩期執行」案件³⁰，而「死刑緩期執行」服刑兩年後可能減刑。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刑法》修正案，讓死刑成為涉及「特別巨額」款項的非國家官員實施的懲罰。死刑原已是對犯有這些罪行的國家官員的裁量懲罰³¹。

2020年8月4日，由於缺乏證據，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審中判一名男子無罪³²。他於1995年在江西省因謀殺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他沒有律師代理，並始終表示認為他的「自白」為透過酷刑取得。

印度的新判死刑判決數量 (2015-2020)



28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24 June 2020, szsz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6/id/5318300.shtml

29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world drug problem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4 September 2015, UN Doc. A/HRC/30/65;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 commitment to effectively addressing and countering the world drug problem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14 September 2018, UN Doc. A/HRC/3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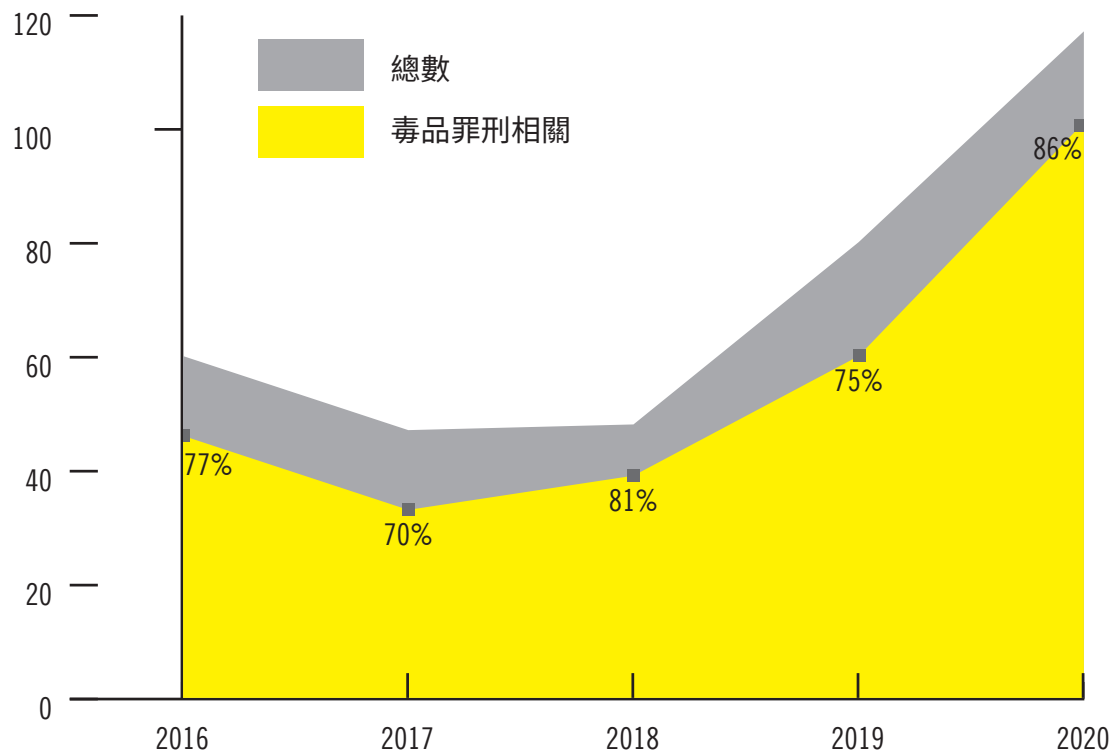
30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Chinese provincial chief given suspended death sentence for role in major corruption scandal", 31 July 2020,

31 NPC Observer, "Criminal Law Amendm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pcobserver.com/legislation/criminal-law-amendment-xi/; the amendments are effective from 1 March 2021.

3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Zhang Yuhuan case shows China's need to prevent wrongful convictions", 9 August 2020, scmp.com/comment/opinion/article/3096430/zhang-yuhuan-case-shows-chinas-need-prevent-wrongful-convictions

印度當局於2020年3月執行了該國自2015年以來的首次處決，將四名因2012年德里的高調強暴和謀殺婦女案而被定罪的男子處死。德里國立法律大學的39A項目數據顯示，印度在2020年的死刑判決數量(77)持續減少，逐漸遠離往年的高峰；不但較2019年(102)減少了四分之一，更自2015年以來首次降至100人以下。謀殺或涉及謀殺的罪行，但其中有四起與強姦兒童有關。除了四起死刑判決涉及兒童強暴，所有死刑都是針對謀殺或涉及謀殺的罪行所判決。

印尼的新判死刑判決數量 (2016-2020)



國際特赦組織於2020年在印尼記錄到死刑判決增加了46%，117起死刑判決中有101起為毒品相關罪行、16起為謀殺。這些數字反映了前幾年的趨勢，即法院在至少70%的已知案件中判處死刑以懲罰毒品相關罪行。被判處死刑的人包括五名外國人，他們皆為因毒品販運而被判刑的馬來西亞人；四名印尼女性因謀殺(2)、毒品販運(2)被判刑。截至年底，據信至少482人被判處死刑。

2020年4月，反貪腐委員會(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主席Firli Bahuri會見眾議院第三委員會，監督法律事務、討論如何實施《反貪腐法》的現行條款，以懲治COVID-19疫情救濟金行政管理體系中的貪腐行為³³。

2020年是日本自2011年以來首次沒有執行死刑的一年。三名男子被判處絞刑，他們分別在多起謀殺案中被定罪，年度總數與2012年以來每年少於五起(含)的數字保持一致。1月，一名男子因謀殺時患有嚴重的精神(心理社會)障礙而於上訴中減刑³⁴。2020年有3名男性死囚在獄中死亡；截至12月31日，據信共有120人被判處死刑。其中，包括六名外國人在內的110人皆死刑確定。兩人放棄了上訴。被關押在死囚牢房中的人持續受

³³ Jakarta Post, "KPK warns that COVID-19 aid swindlers face death penalty", 30 April 2020, thejakartapost.com/news/2020/04/29/kpk-warns-that-covid-19-aid-swindlers-face-death-penalty.html

³⁴ Japan Times, "High court throws out lay judge death sentence over murders of five in 2015", 27 January 2020, japantimes.co.jp/news/2020/01/27/national/crime-legal/japan-court-death-sentence-2015-murders-awaji

到單獨監禁；在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或定期進行精神評估的情況下，患有精神（心理社會）障礙和智能障礙的人依然受到死刑判決，這違反了國際法和國際標準³⁵。

2020年2月20日，大阪地方法院駁回了松本健次的第八次重審請求。他因遭受單獨監禁於死囚牢房而罹患妄想症，且在定罪之前長期患有因汞中毒（水俣病）而導致的精神（心理社會）障礙。據他的律師稱，這些情況在警察審問他並脅迫他「自白」時起了重要作用。律師表示，松本健次沒有能力理解、參與此案的法律訴訟，也無法理解判處其死刑的性質和目的。法院在駁回其重審請願書時，亦駁回其在上訴未決期間暫停執行死刑的請求，這已違反《憲法》第32條規定的公正審判權。該決定亦違反關於死刑使用的國際保障措施³⁶。

12月23日，最高法院下令將袴田巖案退回東京高等法院重審。袴田巖在一次不公審判中被定罪，在死囚牢房中罹患嚴重的精神（心理社會）障礙，後於1968年被判處死刑。他於2014年獲釋同時等待重審；在他的訴訟持續期間，他被允許待在家裡。

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顯示，2020年在寮國有9人被判處死刑，其中包括4名女性。所有案件皆為毒品相關罪行。

馬來西亞當局繼續連續第三年正式暫停執行死刑，並支持聯合國大會呼籲第二次暫停執行死刑的兩年期決議。掌管法律事務的首相署前部長劉偉強於2019年成立的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量刑政策以取代唯一死刑，其於2月11日向部長提交了報告³⁷。3月初新政府上任後，部長達基尤丁·哈山（Takiyuddin Hassan）在對議會的回應中確認，新政府已於7月17日收到該報告的最終版本³⁸。該研究結果未在2020年底前公佈，但部長在8月告知國會，報告建議將1952年《危險藥物法》中的11項唯一死刑罪行以及21項帶有死刑的罪行，改為由法院酌情決定³⁹。8月，聯邦法院宣布唯一死刑合憲，明確規定議會有權制定關於犯罪和懲罰的法律⁴⁰。

監獄局的數字顯示，截至6月30日共有1,314人被判處死刑，其中475人的上訴仍在於上訴法院和聯邦法院中進行，另有839人請求特赦⁴¹。這表示在2019年12月1日（此時曾發布過官方數字）至2020年6月底之間，至少新增了34起死刑判決⁴²。2020年期間，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22起新的死刑判決，其中3起涉及毒品販運。

官方數據亦顯示，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共有197人向州和聯邦赦免委員會提交了赦免申請；另外，188名馬來西亞人和198名外國人（包括60名奈及利亞人、39名伊朗人、21名印尼人、13名泰國人、11名印度人、10名菲律賓人）被聯邦法院宣判死刑確定⁴³。這些數字反映了國際特赦組織在2019年發布的調查結果⁴⁴。

馬爾地夫檢察總長辦公室向國際特赦組織證實，政府致力於維持「非正式暫停」執行死刑，因為其著重於改

35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36 (2018)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30 October 2018, UN Doc. CCPR/C/GC/36, para. 49.

36 Safeguard no. 8 of the UN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adopted by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which clearly states that “Capital punishment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pending any appeal or other recourse procedure or other proceeding relating to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37 Malaysiakini, “Death sentence – committee submits report on alternatives”, 11 February 2020, [malaysiakini.com/news/510445](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510445)

38 The Sun Daily, “Cabinet to discuss report on abolishing capital punishment – Takiyuddin”, 13 August 2020, [thesundaily.my/local/cabinet-to-discuss-report-on-abolishing-capital-punishment-takiyuddin-KH3458873](https://www.thesundaily.my/local/cabinet-to-discuss-report-on-abolishing-capital-punishment-takiyuddin-KH3458873)

39 Parliament of Malaysia, Second Meeting, Third Term of the 14th Parliament, Written responses to question no. 1 to 556, 13 July to 27 August 2020, Response to question no. 1.

40 Federal Court of Malaysia, Letitia Bosman v. Public Prosecutor and other appeals, [2020] 8 CLJ 147.

41 Parliament of Malaysia, Second Meeting, Third Term of the 14th Parliament, Written responses to question no. 1 to 556, 13 July to 27 August 2020, Response to question no. 10.

42 Parliament of Malaysia, Third Meeting, Third Term of the 14th Parliament, Written responses to question no. 1 to 544, 2 November to 17 December 2020, Response to question no. 441.

43 Parliament of Malaysia, Third Meeting, Third Term of the 14th Parliament, Written responses to question no. 1 to 544, 2 November to 17 December 2020, Response to question no. 441.

44 Amnesty International, *Fatally Flawed: Why Malaysia Must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dex: ACT 50/1078/2019), 10 October 2019, [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1078/2019/en](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1078/2019/en)

革馬爾地夫的司法系統並改善其獨立性。2020年馬爾地夫並未新增任何死刑判決。而包括一名女性在內的19人皆因謀殺罪被判處死刑，其中3人已經用盡法律救濟方法、5人在犯罪時未滿18歲。2019年11月的《兒童權利保護法》禁止對18歲以下的人判處死刑，該法於2020年2月生效⁴⁵。

2020年，緬甸新增一起因謀殺罪被判處的死刑⁴⁶。4月17日，作為新年慶祝活動的一部分，時任總統溫敏(U Win Myint)赦免了所有人，並將所有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沒有釋放日期。當局沒有公開宣布死刑判決遭到減刑的人數。

由於無法訪問北韓以及取得該國的獨立媒體和消息來源，國際特赦組織在查證2020年北韓死刑的使用情形依然面臨重大挑戰。儘管北韓極有可能繼續執行死刑和判決死刑，國際特赦組織無法取得執行死刑的相關報告，包括以公開處決執行死刑，亦無法取得中央委員會和其他朝鮮勞動黨官員的相關資訊⁴⁷。同樣地，國際特赦組織無法查證死刑判決的相關資訊。據報導，案件透過簡易審判或不符合「最嚴重罪行」門檻的犯罪判處死刑；然而對未達「最嚴重罪行」門檻的罪行實施死刑應受到國際法限制，且某些行為根據國際人權法並不構成公認的犯罪行為⁴⁸。

巴基斯坦自2014年12月恢復執行死刑以來，2020年首次沒有執行死刑。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2020年死刑判決數量(49)與往年相比明顯減少，某些程度上導因於COVID-19疫情造成法院程序中斷的情況。死刑判決中包含：2起「褻瀆罪」、19起由反恐法院所判、7起由示範刑事審判院所判，這是2019年成立的專門法院，專門處理累積已久的刑事案件。6月17日，白沙瓦高等法院撤銷了196人的軍事法庭判決，其中多數判決為死刑⁴⁹。2014年12月白沙瓦一所學校遇襲之後，軍事法庭於2015年1月成立，審判涉及恐怖主義罪行的平民。這些軍事法庭的訴訟程序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在一項里程碑判決中，拉合爾高等法院於6月將對穆罕默德·伊克巴爾(Muhammad Iqbal)的死刑判決減刑。伊克巴爾在1998年被捕時年僅17歲⁵⁰。該案的死刑執行令已於2016年發布。

2020年10月1日，菲律賓眾議院的37名成員提出了一項新法案，修改2002年《綜合危險藥物法》，以增加毒品相關罪行的刑罰，包括重新實行死刑。數年前提出的其他幾項欲恢復死刑的措施，2020年底仍於眾議院(13)和參議院(10)上待決。菲律賓是《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

自2013年以來，新加坡當局首次未執行任何死刑⁵¹。死刑執行中斷的情形主要與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包括COVID-19相關限制對死刑程序關鍵的影響。隨著新加坡面臨首波劇增的疫情案例，2月5日，總統哈利馬·雅各布(Halimah Yacob)宣布暫停執行死刑，在兩天中中止了該年度的首起絞刑⁵²。9月8日，總統在同一案件中下達了新的執行命令，為期10天。面臨死刑的新加坡國民Syed Suhail bin Syed Zin的代表律師，出於多種原因尋求並獲得了暫停執行死刑，包括他的委託人因為國籍的緣故，在死刑執行案件的選擇和確定執行的優先次序方面受到歧視。他表示由於旅遊限制和其他疫情相關限制，對最後一次探親和取回遺體等方面

45 Government of Maldives, National repor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annex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6/21 – Maldives, 14 February 2020, UN Doc. A/HRC/WG.6/36/MDV/1, para. 146.

46 The Irrawaddy, “Myanmar court sentences man to death by hanging for love triangle murder”, 15 January 2020, irrawaddy.com/news/burma/myanmar-court-sentences-man-death-hanging-love-triangle-murder.html

47 Korea Times, “North Korea publicly executes 2 people for quarantine violations”, 7 December 2020, koreatimes.co.kr/www/nation/2020/12/103_300477.html; and Dong-a Ilbo, “코로나 예방차원 격리된 북한료, 몰래 대중목욕탕 갔다가 총살”, 13 February 2020,

48 Yonhap News, “국정원, '김정은, 환율 급락에 거물 환전상 처형”, 27 November 2020, yna.co.kr/view/AKR20201127072351001; Radio Free Asia, “북 평양서 조직적 성매매 혐의로 6명 공개총살”, 6 August 2020, rfa.org/korean/in_focus/ne-kw-0806202007074.html

49 Dawn, “PHC sets aside 200 convictions by military courts”, 17 June 2020, dawn.com/news/1564018

50 Dawn, “Death sentence in juvenile case commuted”, 9 June 2020, dawn.com/news/1562319

51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Annual Statistics 2020, 4 February 2021, sps.gov.sg/news-about-us/in-the-news/singapore-prison-service-annual-statistics-release-for-2020-1

52 Court of Appeal of Singapore, Syed Suhail bin Syed Zin v. Attorney-General, [2020] SGCA 122.

構成了挑戰，這使得在Syed Suhail bin Syed Zin之前的外國公民案件，面臨的風險較小⁵³。儘管新加坡承認其無法控制其他國家所訂定的旅遊限制，卻仍拒絕了此一要求，指出一些馬來西亞男子的單獨訴訟案才是其他案件延遲的原因。高等法院批准了案件上訴，將暫停執行死刑的期限延至超過2020年底。除了Syed Suhail bin Syed Zin的案件之外，在9月，原已排定執行時間的Moad Fadzir bin Mustaffa案，也於執行前一日遭暫停⁵⁴。兩人均因毒品相關罪行被判處死刑。

2020年期間，另外8名男性，包括3名外國公民，被判處唯一死刑。其中6人涉及毒品相關犯罪，另2人為謀殺罪。從4月中旬開始，由於疫情影響，法院的訴訟程序開始遠距實行，被告在監獄中遠距地被判死刑，與他們的律師相隔兩地⁵⁵。有關監獄當局可能在沒有任何司法命令或程序監督的情況下侵犯律師與當事人聯繫的權利，這樣的疑慮已於最高法院中提出了。限制與被告人聯繫的管道，引起了人們（尤其是在重大訴訟案）對公平審判權利保障的憂慮⁵⁶。

5名被死刑犯獲判無罪，其中包含2名窮盡普通上訴管道的人。其中1人為奈及利亞公民，他因被控犯有販毒罪而面臨死刑⁵⁷。他最初於2014年11月獲得無罪釋放，但在起訴方提出上訴之後，上訴法院發現原審法官沒有適當考慮該名男性被捕後在一份聲明中所作的某些言論的影響。他其後被定罪，該案退回高等法院判刑。應起訴方的要求，醫學專家對囚犯進行了檢查，並診斷其因童年創傷而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並伴隨解離症狀。專家認為，PTSD症狀是在被告知他即將面臨死刑並在審訊中提出主張時觸發的。這使得該案在2017年重新審理，其最終在2020年9月獲得無罪釋放。

2020年6月，南韓釜山高等法院將2019年11月對一名男性的死刑判決減刑，理由是該男患有嚴重的精神（心理社會）障礙；最高法院在10月確認了該決定⁵⁸。提供給國際特赦組織的官方數字指出，截至2020年底，有60人死刑確定，其中包括2名外國平民和四名軍事人員。

斯里蘭卡最高法院延長其死刑中止命令，以停止時任總統梅特里帕拉（Maithripala Sirisena）於2019年6月批准執行的死刑⁵⁹。該延長命令的宣布是為了考量人們提出的請願書，其中指出選擇四個囚犯的恣意性，以及死刑執行命令與準備工作並不公開透明，侵犯了面臨死刑者的權利。在這一年中，至少有16人被判處死刑，包括一名外國人。3人因毒品相關罪行被判處死刑。

2020年4月1日，台灣當局槍決了一名因縱火致死的男性，成為自2018年以來的首次處決⁶⁰。2020年新增了5起死刑判決，包含一名女性；而一名男性的死刑確定。5月，高等法院宣判謝志宏無罪；謝志宏在死囚牢房中度過18年後，於2019年獲釋並等候再審⁶¹。台灣當局向國際特赦組織指出，截至2020年底共有38人死刑確定，包含一名女性。7月15日，法務部修改《執行死刑規則》，新增保障死囚得以依其意願安排臨終宗教儀式，這也顯示出死刑執行對所有參與者造成的衝擊。然而，新修的《執行死刑規則》仍未規定行刑前應充分告知親屬，以及不應對於嚴重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執行死刑等。

53 Syed Suhail bin Syed Zin v. Attorney-General.

54 Amnest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Fair trial concerns must lead to urgent review of all death penalty cases” (Index: ACT 50/3092/2020), 21 September 2020, [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3092/2020/en/](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3092/2020/en/)

55 NBC News, “Singapore court sentences drug suspect to death on Zoom videoconferencing app”, 20 May 2020, [nbcnews.com/news/world/singapore-court-sentences-drug-suspect-death-zoom-videoconferencing-app-n1211126](https://www.nbcnews.com/news/world/singapore-court-sentences-drug-suspect-death-zoom-videoconferencing-app-n1211126)

56 Court of Appeal of Singapore, Syed Suhail bin Syed Zin v. Public Prosecutor, [2020] SGCA 101, para. 12; and Datchinamurthy a/l Kataiah and Gobi a/l Avedian v. Attorney-General, [2020] SGCA 77.

57 Court of Appeal of Singapore, Ilechukwu Uchechukwu Chukwudi v. Public Prosecutor, [2020] SGCA 90.

58 KBS World, “Supreme Court upholds life sentence for arson-homicide case”, 29 October 2020, [world.kbs.co.kr/service/news_view.htm?lang=e&Seq_Code=157233](https://www.world.kbs.co.kr/service/news_view.htm?lang=e&Seq_Code=157233)

59 Colombo Gazette, “FRs against death penalty listed for support on 14 October”, 29 May 2020, [colombogazette.com/2020/05/29/frs-against-death-penalty-listed-for-support-on-14-october](https://www.colombogazette.com/2020/05/29/frs-against-death-penalty-listed-for-support-on-14-october)

60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台灣人權倒退：蔡英文總統任內的第二起死刑處決”，2 April 2020, [amnesty.tw/news/3381](https://www.amnesty.tw/news/3381)

61 Taipei Times, “After 19 years on death row, Hsieh Chih-hung freed”, 16 May 2020, [taipa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20/05/16/2003736489](https://www.taipa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20/05/16/2003736489)

提供給國際特赦組織的官方數字顯示，泰國新增35起死刑判決；截至2020年底，共計235人被判處死刑，包含15名外國公民。8月和12月，國王瑪哈·瓦吉拉隆功(Maha Vajiralongkorn Badinthev Thearawangkun)宣布兩次特赦，讓107起死刑判決獲得減刑⁶²、22人被免除罪名。至少有七男一女因毒品相關罪行被判處死刑；監獄局12月1日公佈的數字指出，240人中的131人(包括26名女性，55%)皆因毒品相關罪行被判死刑。

越南的死刑相關資訊仍被列為國家機密。10月16日，根據國家媒體報導，政府在總理批准之下向國民議會提交了一份報告，其中指出，截至9月30日，被判處死刑的人數增加了440，即34%，與2019年同期幅度相同。僅此數字無法準確計算2020年的死刑判決數，因為與減刑等可能會導致總數減少，並且報告期間沒有明確定義和可比性。然而這表明，每年持續有數百人被判處死刑；截至2020年9月，約有1,734人被判處死刑。該報告還強調政府對那些面臨死刑者身在過度擁擠的監獄等情形的關注，指出在69個拘留所之中，有57個建置單獨的拘留區來安置死囚，700個牢房可容納1,200多名囚犯，這一數字與估計的1,734個囚犯相符。

國際特赦組織2020年持續監測有關死刑使用的報告，但僅收集到54起新增死刑判決的相關資訊；其中包含7名女性及10名外國公民；毒品相關罪行有47起、貪汙罪2起——皆不符合國際法及國際標準中「最嚴重罪行」的標準。

政府發布了自4月15日起生效的第43/2020號法令和自12月1日起生效的第02/2020號聯合通函，規定了執行注射死刑的程序、時間表以及當局的作用和責任。該法令還允許遭處決的囚犯的家屬(包括外國公民)申請交還遺體或骨灰。

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判Hò Duy Hải的定罪和死刑判決⁶³。6月15日，國民議會的兩名成員請願審查其案件，該案已分配給其司法委員會。越南媒體於11月報導，司法委員會已於8月14日提交有關此案的報告，但調查結果並未公開。Hò Duy Hải表示，他在警察審問時遭施以酷刑而被迫「認罪」；後來他撤回了「認罪」。他的案件因程序上的違規行為及主要的開脫性證據遭到忽視而遭到扭曲，過去十年來他二度差點遭到處決⁶⁴。

62 Royal Decree of Amnesty B.E. 2020 of 13 August 2020; and Royal Decree issue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royal birth of His Majesty the King Maha Bhumibol Adulyadej the Great Borommanat Bophit on National Day and National Father's Day, 2020, of 4 December 2020.

63 Radio Free Asia, "Vietnam's Supreme Court reaffirms death sentence in decade-old Ho Duy Hai murder case", 15 June 2020, [rfa.org/english/news/vietnam/ho-06152020195024.html](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vietnam/ho-06152020195024.html)

64 See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in 2019 (Index: ACT 50/9870/2019), 21 April 2020, [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1847/2020/en/](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1847/2020/en/), p. 27.

附件一： 2020年的死刑執行與 判決紀錄

本報告僅涵蓋各司法體系所使用之死刑，並不包含法外處決之數據。國際特赦組織僅將確認可信的數據納入本報告，因此有些國家實際上的數據會較報告中的數據高出許多。有些國家刻意隱藏死刑相關程序的資訊，有些國家並未公開其死刑判決及死刑執行的相關數據。

本報告的列表中，若國家名稱後的數字附有「+」號，代表相關數字為最低估算。例如「馬來西亞 (22+)」代表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有22宗死刑執行或死刑判決，但相信實際數字多於此數。若國家名稱後沒有數字僅有「+」號，例如「敘利亞 (+)」，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當地曾執行或判決一宗以上的死刑，但欠缺足夠資料估計最低數字。計算全球及地區總數時，每個「+」號均會算作2，中國的相關數字亦以此方式計算。

2020年的死刑執行紀錄

中國 1,000s
伊朗 246+
埃及 107+
伊拉克 45+
沙烏地阿拉伯 27
美國 17
索馬利亞 11+
葉門 5+
印度 4
阿曼 4
波札那 3
南蘇丹 2+
孟加拉 2

台灣 1
卡達 1
北韓 +
敘利亞 +
越南 +

2020年的死刑判決紀錄

中國 1,000s
葉門 269+
埃及 264+
尚比亞 119
印尼a 117+
孟加拉 113+
印度 77
奈及利亞a 58+
越南 54+
巴基斯坦 49+
獅子山共和國 39
泰國d 35
馬利 30
伊拉克 27+
馬來西亞 22+
剛果民主共和國 20+
美國 18
利比亞 17+
巴勒斯坦(國) 17+
斯里蘭卡 16+
蘇丹 10+
寮國 9+
沙烏地阿拉伯 8+
突尼西亞 8+
新加坡 8
南蘇丹 6+
辛巴威 6
台灣 5
阿富汗 4+

卡達 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
巴林 3
白俄羅斯 3
迦納 3
日本 3
尼日 3
約旦 2+
科威特 2+
馬拉威 2+
Trinidad and Tobago 2
阿爾及利亞 1+
喀麥隆 1+
黎巴嫩 1+
茅利塔尼亞 1+
摩洛哥/西撒哈拉 1+
波札那a 1
葛摩 1
甘比亞 1
緬甸 1
伊朗 +
肯亞 +
北韓 +
索馬利亞 +
敘利亞 +

附件二： 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 國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全球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如下：

| | |
|--------------|-----|
| 完全廢除死刑： | 108 |
|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 8 |
| 實務上廢除死刑： | 28 |
| 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 | 144 |
| 保留死刑： | 55 |

以下分別列出完全廢除死刑、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和保留死刑四類國家的名單：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對任何犯罪都不會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蒲隆地、維德角、柬埔寨、加拿大、查德、哥倫比亞、剛果(共和國)、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加彭、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吉里巴斯、科索沃*、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北馬其頓、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索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蘇利南、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英國、烏克蘭、烏

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教廷、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的犯罪判處死刑，例如在軍事法所載或特殊情況的犯罪：

巴西、布吉納法索、智利、薩爾瓦多、瓜地馬拉、以色列、哈薩克、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死刑，例如謀殺罪，但實際上在過去10年均沒有執行死刑，並被認為已有既定政策或慣例不再執行死刑，故可被視為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汶萊、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厄利垂亞、史瓦帝尼（舊稱史瓦濟蘭）、迦納、格瑞那達、肯亞、寮國、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獅子山共和國、南韓（大韓民國）、斯里蘭卡、塔吉克、坦尚尼亞、東加、突尼西亞、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死刑：

阿富汗、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波札那、中國、葛摩、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甘比亞、圭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卡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臺灣、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辛巴威。

附件三： 國際條約的落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條旨在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其中一份屬全球性，三份屬區域性。

以下簡述四條國際條約，並列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條約的締約國及已簽署但仍未批准的國家。各國可透過「加入」或「批准」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簽署」條約僅表明某國締約的意願，但仍有待其完成「批准」的正式程序後才能生效，正式成為締約國。締約國受國際法約束，必須遵守相關國際條約的規定，亦不得作出任何違背有關國際條約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於1989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屬全球性條約。該議定書規定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以死刑，及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廢除死刑，但容許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在戰時可對犯下最嚴重軍事罪行被判罪的人使用死刑」。任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都可成為此議定書的締約國。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南、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維德角、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彭、甘比亞、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索、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賴比瑞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北馬其頓、挪威、巴勒斯坦(國)、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共88國)

已簽署但未批准的國家：亞美尼亞、哈薩克(共2國)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1990年經美洲國家組織大會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通過。該議定書規定締約國須全面廢除死刑，但容許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在戰時保留死刑。任何《美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可都成為議定書締約國。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 (共13國)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第六議定書

關於廢除死刑的《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議定書於1983年經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通過。該議定書訂明，締約國須在和平時全面廢除死刑，「戰時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則可保留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該議定書的締約國。

締約國：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北馬其頓、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烏克蘭 (共46國)

已簽署但未批准的國家：俄羅斯聯邦 (共1國)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在任何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十三議定書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在任何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十三議定書於2002年經歐洲理事會通過。該議定書訂明，締約國在任何情況下，包括戰時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均須廢除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該議定書的締約國。

締約國：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北馬其頓、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烏克蘭 (共44國)

已簽署但未批准的國家：亞美尼亞 (共1國)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75/183號決議的表決結果(2020年12月16日通過)

在聯合國大會中，絕大多數的會員國表決通過了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第八項決議。

聯合國大會第75/183號決議的共同提案國(2020年12月16日通過)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貝南、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維德角、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爾他、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荷蘭、紐西蘭、北馬其頓、挪威、巴拿馬、巴拉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烏克蘭、烏拉圭、委內瑞拉(共77國)

贊成票：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維德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甘比亞、喬治亞、德國、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哈薩克、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利、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北馬其頓、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南韓(大韓民國)、西班牙、斯里蘭卡、蘇利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東帝汶、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共123國)

反對票：

阿富汗、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貝里斯、波札那、汶萊、中國、多米尼克、埃及、衣索比亞、格瑞那達、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馬爾地夫、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卡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蘇丹、敘利亞、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美國(共38國)

棄權：

白俄羅斯、喀麥隆、葛摩、古巴、史瓦帝尼(舊稱史瓦濟蘭)、迦納、圭亞那、印尼、肯亞、寮國、賴索托、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南蘇丹、坦尚尼亞、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葉門、尚比亞、辛巴威(共24國)

缺席：蒲隆地、剛果民主共和國、加彭、奈及利亞、帛琉、塞內加爾、索羅門群島、索馬利亞(共8國)

國際特赦組織

全球死刑報告

2020

AMNESTY
INTERNATIONAL

